

抹黑23條立法 乞求外力「制裁」 反華組織恫嚇特區官員 政府強烈譴責

特區政府昨日強烈譴責反華組織「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」公然要求美國對中央和特區官員，特別是參與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官員，實施所謂「制裁」，並誣蔑抹黑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。有關行為可能構成企圖干犯《香港國安法》第29條的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，《條例草案》正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，「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」企圖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，在這個時候公然叫囂向履職盡責的中央和特區官員作出所謂「制裁」，妄圖恫嚇他們，完全漠視特區正當立法程序，充分顯示其卑劣用心，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。

通緝犯許穎婷為骨幹成員

發言人指出，通緝犯許穎婷正是「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」骨幹成員，該組織已多次發動反華行動，包括要求所謂「制裁」中央及特區政府官員、要求關閉香港特區駐美國經濟貿易辦事處等。該組織早前口口聲聲說自己並不反華，顯然不符事實。市民要認清他們的真面目。

「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」的行徑亦印證了《條例草案》中，建議針對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潛逃者的措施的必要性，包括禁止向潛逃者提供或處理其資金、撤銷特區護照等。此外，措施亦有必要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或工作的人員，以讓有關人員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處理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，從而鞏固和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力量。

印證針對逃犯措施必要性

發言人說，事實上，《條例草案》會尊重和保障人權確立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基本原則，明確規定依法保護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兩條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。特區政府會繼續無畏無懼維護國家安全，盡早完成立法工作，早日完成立法，國家安全受威脅的風險便少一日。



▲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及保安局局長鄧炳強，繼續到立法會解釋《條例草案》。

▲立法會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昨日第三日開會，討論條文內容。

「境外干預」罪涉三元素 不影響正當交流



23條立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立法會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昨日繼續開會討論條文內容。草案引入「境外干預」罪，最高可判監14年。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，任何機構與外國機構，即使是政府，不會因純粹雙方合作或受資助而構成境外干預的罪行，雖然雙方合作是有機會屬於配合境外勢力，但要涉及其餘兩項元素，即意圖帶來干預效果及用不當手段，才會觸犯法例。

多位議員關注「境外干預」罪，商界（第一）議員林健鋒舉例指出，如果有海外銀行對個別中國的銀行進行投資銀行研究，發表關於中國和香港的經濟研究和評級等，會否涵蓋在內。選委會界別議員管浩鳴關注，部分境外非政府組織的研究題目可能比較敏感，提及人權和自由等，但不至提議推翻政權，會否受到草案影響。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提到，英美部分智庫有前高官出任董事會成員，如果與本地智庫合作舉辦活動，關注會否跌入法網。

鄧炳強強調，「境外干預」罪有三個犯罪元素，分別是配合境外勢力、作出不當手段，以及意圖有干預效果。他指出，如果境外和本地智庫合作，有機會切合配合境外勢力含意，但只要沒有作出不當手段或意圖有干預效果，

就不會犯罪。他強調不要拘泥於「配合境外勢力」不好聽，這不犯法，與人合作與交流是中性的。

草案又提到，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，包括任何人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，最高可判監20年，如涉及勾結外國勢力可判終身監禁。多名議員關注公共基礎設施的定義，飲食界議員張宇人表示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公共基礎設施是否包括聯交所等。張宇人又關注，如有人衝擊本港聯繫匯率等，條文是否可涵蓋。

鄧炳強說，條文屬大包圍，亦有很多金融方面的條例可套用。保安局副秘書長廖李可期說，政府在條文中特意用不窮盡的方式以表達公共服務，相信可包括其他公共設施，但政府會再檢視，以確保涵蓋在內。

誤闖軍事禁區 或警告處置

另外，草案提到，間諜活動的作為包括「接近、查察、從上方或下方越過、進入或接達禁地、或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」。議員謝偉銓關注，部分軍事設施附近是民居，如市民在附近經過是否違法。議員楊永杰說，如有攝影發燒友收取報酬去拍照軍事禁地設施，但本身並無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關注會否違法。議員黃英豪提到「軍火」的釋義，質疑現時一些先進武器如「激光炮」則未有涵蓋。

鄧炳強說，間諜活動要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如經過影相並不構成罪行，又指有軍事禁區位於山上，如

市民行山時誤闖，行為雖已違法，但是否檢控要視乎不同因素，警告亦可以是一種處理方式。他又說，拍攝有關禁地並無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並不會違法，不過政府又補充，如拍攝後將素材出售予第三者，對方有意危害國家安全，又涉及國家秘密等，可觸犯條例下其他罪行。

對於「軍火」的定義，鄧炳強指「激光炮」等或會跌入條例中的「任何擬作該用途的其他物品」，所以條例內容已可「兜底」。

法案委員會主席、立法會議員廖長江表示，委員會將於今日（11日）繼續舉行4次會議，每節兩小時。換言之，這將是委員會連續第四天開會。



▲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掛出支持23條立法的橫額。

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

Q&A

Q：草案將「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」列為罪行，如何判斷資料是否看似國家機密？

A：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解釋，相關條文主要針對公職人員「放流料」，他以一個極端例子作解釋，如一名保安部門人員製造假文件，並蓋上機密印章，「放流料」表示外國明天主派軍攻打香港，令社會不安，在有關情況下就會造成國家安全風險。就算資料失實，由於相關人士是公職人員，加強了資料的可信性，有可能會引起社會動亂。至於如何判斷資料是否看似國家機密，林定國指出，難以訂下具體考慮因素，必須整體檢視情況，包括放發資訊的傷害性和影響範圍。

Q：如果有「龍友」（攝影發燒友）收取報酬去拍攝軍事禁地，但沒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，會否違法？

A：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，間諜活動要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如經過影相並不構成罪行，又指有軍事禁區位於山上，如市民行山時誤闖，行為雖已違法，但是否檢控要視乎不同因素，警告亦可以是一種處理方式。

Q：如有電腦人工智能程式教唆他人去暴動及分裂國家，條文是否能處理？

A：保安局副秘書長廖李可期回應說，草案涉及透過電腦系統進行作為，如透過電腦程式進行有關行為，法例似乎都可涵蓋。

Q：「境外干預」罪的犯罪元素是什麼？

A：鄧炳強強調，「境外干預」罪有三個犯罪元素，分別是配合境外勢力、作出不當手段，以及意圖有干預效果。

陳茂波：早日完成立法 鞏固金融中心地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劉旅程報道：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發表網誌表示，早日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將更早得到完善，讓香港社會有更安全、更穩定的環境，集中精力謀發展、拚經濟。他又說，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將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有利的環境，也為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和地位，開拓更深更廣的新發展空間。

陳茂波說，無論是經濟或社會發展，必須統籌好發展和安全，穩定安全的環境是一切社會經濟發展的前提。特區政府正全速推進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工作，立法會正連日審議有關法案，相信早日完成立法，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將更早得到完善，讓香港社會有更安全、更穩定的環境，大家一起集中精力謀發展、拚經濟，實現更安穩美好的生活。

陳茂波提到，經考慮實際需要、目標、潛力及支撐條件，中央把今年國家經濟增長目標訂為5%左右。在目前複雜的國際大環境下，這並不是一個容易的目標，但他相信內地經濟具堅實的基礎和充實的政策空間，加上堅強的領導和上下團結，這個目標一定可以實現，這同時將為香港經濟的穩步較快發展，提供最強支撐。

推動創科 發展新質生產力

他指出，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9月提出要發展新質生產力，而「大力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，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」，更被列為今年《政府工作報告》的首要任務，將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有利的環境，也為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和地位，開拓更深更廣的新發展空間。

特區政府將推動產業鏈、供應鏈的優化

升級；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，例如新材料、生命科學等；以及深入推進數字經濟的創新發展，推動「數字產業化、產業數字化」，深化大數據、人工智能等的研發應用。

陳茂波又提到中央今年的工作任務，包括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，增強國內及國際雙循環的資源聯動效益，也會推動外貿質升量穩。當中包括辦好進博會、廣交會、服貿會、數貿會等重大展會，加快國際物流體系建設。

他認為這將為香港提供龐大機遇，除了讓本地企業有更多機會參與內地的大型展覽和會議外，亦讓香港可因應內地大型會議展期，推出更多相連的活動或國際級會議，除進一步帶動本港會展發展，也有助吸引更多商務旅客來港，暢旺零售、餐飲以至運輸等行業。

「23團隊 火力全開 廢寢忘餐」

立法會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連日召開全日會議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。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，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正全速進行，這段時間滿腦子只有立法工作的內容，跟團隊不是在立法會便是在會議室度過，形容自己廢寢忘餐。

鄧炳強昨日在社交專頁以「23團隊，火力全開」為題發文，他說，十分慶幸有高效的團隊，上下一心，目標只有一個，就是「盡早立法，維護我家」。他還表示，在午飯時間簡單吃麵包，爭取時間開會討論，感謝團隊全心付出。

不少網民在帖文下留言為他加油打氣，感謝他及團隊廢寢忘餐地工作。他們表示，完成23條立法，香港的繁榮穩定便會有保證。

大公報記者龔學鳴